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 年7月2日(星期四) 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73;2015-074;2015-07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号文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简称为“15平高债”,证券代码为122459。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18日结束,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人民币5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0%,实际完成发行5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王府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94%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94%
起息日:2015年10月24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王府井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王府01、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王府0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回售	指	“12王府01”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王府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王府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3日
付息日	指	“12王府01”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王府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王府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2王府01

3.债券代码:12218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1号文核准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4%,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王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 投资者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王府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王府01”票面利率的决定。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2.付息日:“12王府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5年10月26日一起支付。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4月20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王府01,债券代码:122189)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和当前的市场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王府01”存续期后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王府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4%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9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5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8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9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2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6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3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44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5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6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7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8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9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0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1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2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53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4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5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6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7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8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9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62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济安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济安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济安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济安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6层 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9月18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06,场内简称为“中小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为“易基中小”)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将于2015年9月2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9月22日上午10:30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9月22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9月21日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据前一日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因此,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9月2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49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0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为七年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2,简称“10南玻02”),其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33%,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33%,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0南玻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8日),“10南玻02”的收盘价为103.0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0日

现将公司关于“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0南玻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南玻02

3、债券代码:1120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附加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33%,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0年10月20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债券“10南玻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5.33%固定不变。

二、“10南玻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南玻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8日),“10南玻02”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0南玻02”。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33%。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0南玻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0南玻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请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0南玻02”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11月 19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股证事务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0南玻02”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南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85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聂冬云

联系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10-25987133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9月28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发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12开滦02

(四)债券代码:122328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固定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

(十)付息日: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前四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2开滦02”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3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付息日:2015年9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开滦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开滦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联系人:侯树忠

电话:0315-2812013

传真:0315-3026507

邮政编码:063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赵宏志、杨硕

电话: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500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857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505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4.8576%,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41,0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9,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经营范围: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1,924.15万元,负债总额220,222.28万元,净资产171,701.8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27,457.09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205.70万元,净利润989.41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896.80万元,负债总额233,600.34万元,净资产166,296.46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88,641.29万元,利润总额实